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3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相应调整公司部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周频先生因工作需要须常驻海外的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频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周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周频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伟权先生具备广泛而丰富的国际及国内财务、税务、审计等多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伟权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周频先生原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 陈伟权简历

陈伟权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特区居民。1987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学位；2011年5至2013年7月，就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获得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学位，1996年获得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1991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税务咨询员、税务经理及税务合伙人；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全国基金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2014年8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全国房地产税务主管合伙人；2021年4月退休。

截至目前，陈伟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